

烟台市牟平区宁海街道中心小学 2024-2025 学 年减负工作措施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减负”工作的精神，切实转变教师的教育观念，有效改进教师的教学行为，提升教师的基本素质，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全面的发展，现特制定我校“减负”工作措施如下：

二、学生减负规定

1、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按要求开齐包括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在内的各类课程，开足规定课时。

2、要求教师严格按照课程表上课，严禁教师私自调课。

3、严格控制学生作息時間。学校、教师在法定节假日、星期日（义务教育阶段包括星期六）和寒暑假不得组织学生到校上课或进行其他形式的集体补课，更不得收费上课和有偿补课。

4、切实保障学生在校每天进行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全面实行大课间活动制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不少于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没有体育课的当天下午安排一节体育活动课。

5、严格控制学生课外作业量。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语文数学书面家庭作业每天总量不超过 1 小时，提倡布置活动性、实践性家庭作业。

6、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和考试难度。除参加区教研室统一组织的调研考试和学校组织的期末教学质量检测，不得自行统一进行考试。提倡对学生进行多元性和过程性学业评价。

7、严格考试分数管理。学生学业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取消留级的规定，教师不得排名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学校不得以学生的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教师的唯一标准。

8、严格教辅资料征订工作的管理。严禁教师私自给学生征订教辅材料，学校不向学生推销上级规定之外的教辅材料。

9、严格控制学科竞赛。不组织和参加未经上级部门批准的各种竞赛活动。

10、严格执行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适当减免一些家庭困难学生的部分学习费用。

三、具体保障措施

(一)健全制度，落实“减负”责任

1、实行减负工作责任制，明确校长为“减负”工作第一负责人，层层签订责任书，把“减负”工作具体落实到具体教师。

2、学校对“减负”工作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到教师量化管理考核之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严重违规的教师追究相关的责任。

3、通过家长会、学生座谈会等，定期听取家长、学生对“减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学校实际按规定进行整改。

4、建立通报制度，设立“减负”举报电话及电子信箱（电话：4232065；nhxx@mpedu.cn）。

（二）强化要求，提升教师素质

1、全体教师必须明确减负的重大意义，从思想上认识到：不但要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还要减轻学生过重的心理负担。

2、教师每学期要有工作计划、教学计划、工作总结等材料，内容具体，切实可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教师要领会课改精神，课前充分备课，通过科学有效的教学手段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益，做到“学生减负，教师不减质”。

4、教师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学生观。关爱每一个学生，禁止歧视、讽刺、挖苦学生，杜绝把增加作业量作为惩罚学生的手段，禁止体罚和变相体罚。

5、教师必须按时授课，不拖堂，不得占用学生的课间休息时间。

6、教师布置作业要做到科学合理，采用等级加评语的方式进行批改，批改及时，字迹工整，符号准确规范，作业量不超出规定。

7、年级组长、班主任注意协调作业总量，控制练习资料，提高练习的有效性、针对性。同年级要严格统一练习，每天公布各学科的题量和中等学生完成作业的时间，学科教师要密切配合。

8、班主任、任课教师要做好家长工作，积极向家长宣传素质教育精神和“减负”的目的、意义和要求等。